

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0127100 號函辦理及收費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指導學生利用課後時間充實生活知能，從學習活動中啟導學生行為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培養優良讀書風氣，使其五育均衡發展、特舉辦課後輔導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時間：國一、二、三普通班及音樂班：自 112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1 日止。每週 4 節課(分別為週一至週四第八節)，段考第一天上課後輔導，第二天暫停課後輔導。
- 五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國一、二、三普通班及音樂班： $(450 \text{ 元} \times 69 \text{ 節}) \div 0.82 \div 22$ (每班人數) = 1722 元整。冷氣費 69 元。
- 六、生活管理：參加學習活動之學生依規定作息時間參與活動，如有遲到、早退、缺曠課違及校規情事，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，其因故不能參加活動時應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七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止，請先繳回填妥之回條與勾選完畢之班級名單(交給導師收齊後送至教務處)，務必請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- 八、繳費：請於學校發繳費通知後，再持繳費三聯單至台灣銀行或便利超商繳交，並將「學校收執聯」交給導師收齊繳回總務處。
- 九、對本辦法有疑義者，可洽教務處教學組長(電話 6977479 分機 12)。
- 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實施。

-----回 條(請 撕 下) -----

學生_____就讀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號

願意 參加貴校所舉辦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，並請惠予指導。

不願意

此 致

一甲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